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减少 2,610,481.93 元，“合同负债”增加 2,318,215.57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92,266.36 元；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增加 18,259,022.72 元，销售费用减少 18,259,022.72 元。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对此应予以执行并进行相应变更。因此，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